

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新建项目其他说明事项

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957339252

传真：/

邮编：314415

地址：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闻澜路 28 号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二期联合厂房
B 区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7
4.1.4 固（液）体废物	1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2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2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2
4.2.3 其他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六. 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6.1.1 废水执行标准	30
6.1.2 废气执行标准	30
6.1.3 噪声执行标准	31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32
6.1.5 总量控制	32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7.1.1 废水监测	33
7.1.2 废气监测	33
7.1.3 噪声监测	33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34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36
8.3 人员资质	3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40
9.1 生产工况	4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0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0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0
十. 环境管理检查	51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51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51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51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51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51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51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51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2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2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52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52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53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53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53
11.2 建议	53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关于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海建[2024]189 号）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3、房屋租赁协议及排水许可证

附件 4、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5、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6、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照片

附件 7、专家意见及验收会签到单

附件 8、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C2603508、HC2603509、HC2603511、HC2603512、HC2604095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闻澜路 28 号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二期联合厂房 B 区，主要从事装饰板的生产销售。

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嘉环海建[2024]189 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随后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开始建设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建设完成，目前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1MAD3LLQ27R001X），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根据现场情况，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02 日、04 月 07~08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关于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4]189 号）。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闻澜路 28 号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二期联合厂房 B 区（中心经纬度：E120°47'23.150"，N30°18'49.455"）。

东面：紧邻同车间租赁企业海宁振启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面：紧邻同车间租赁企业海宁和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西面；为虎霸公司内部道路，厂区外为潮起路，隔路为浙江豪情机电有限公司；

北面：为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空置用地。

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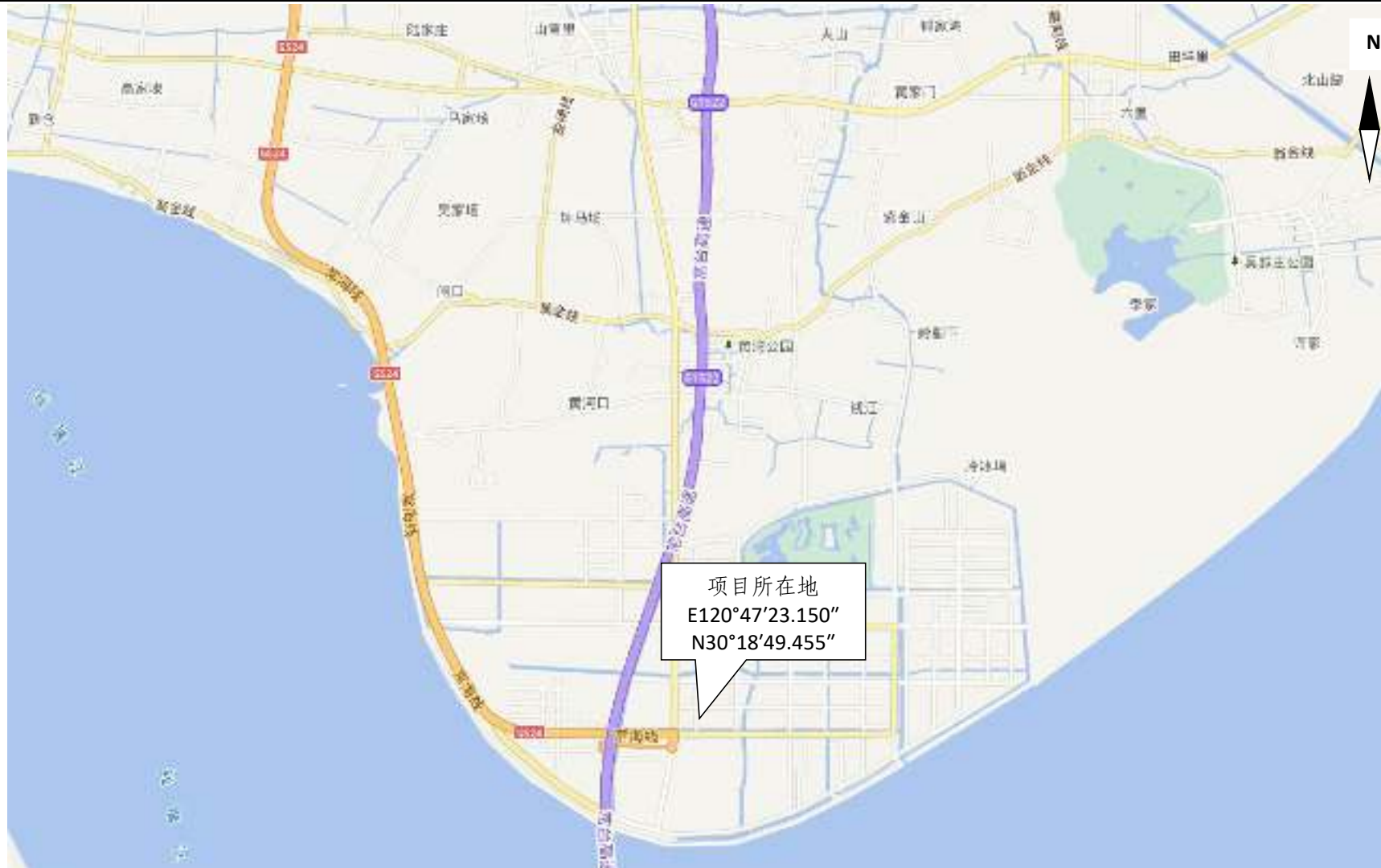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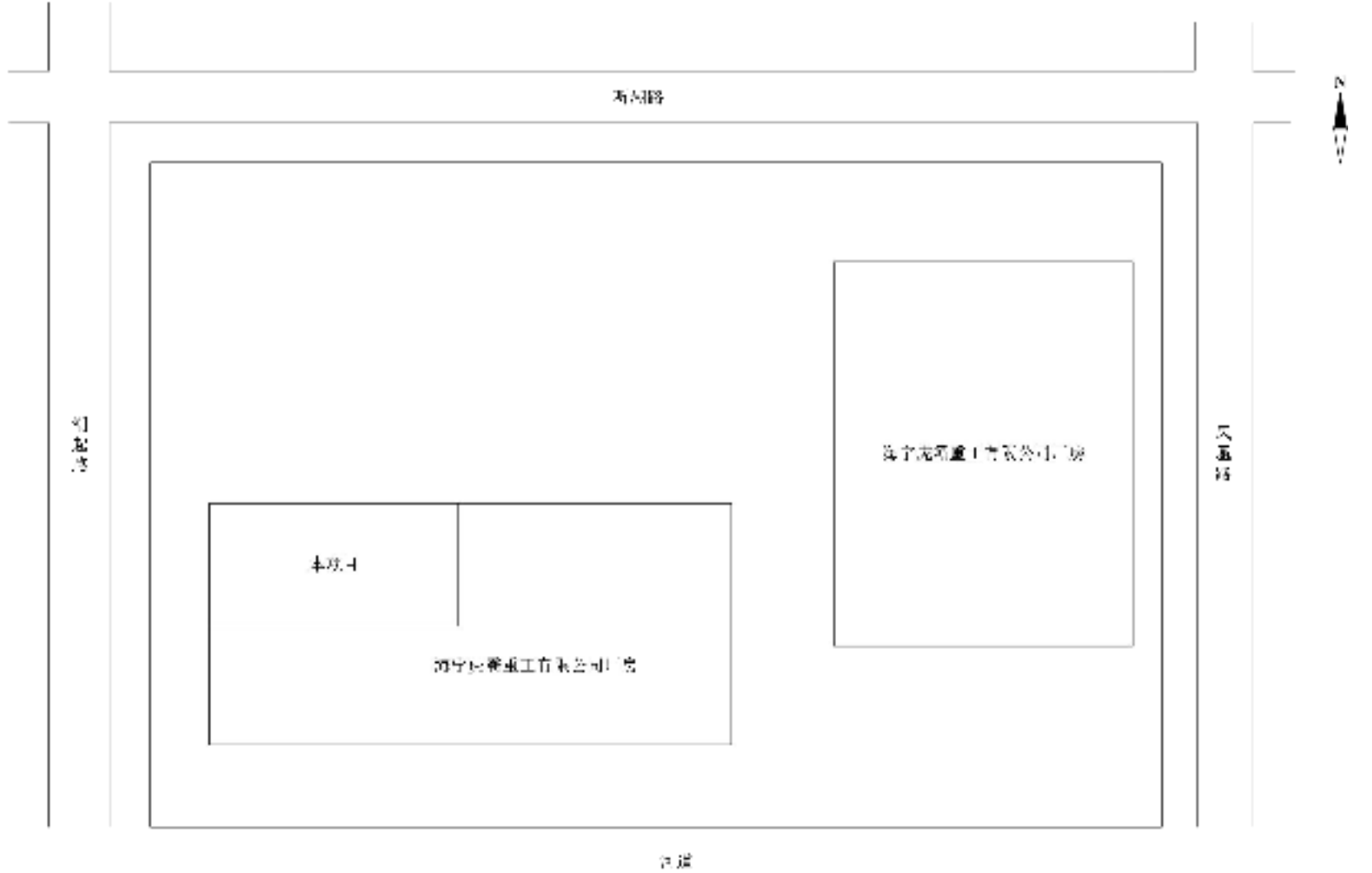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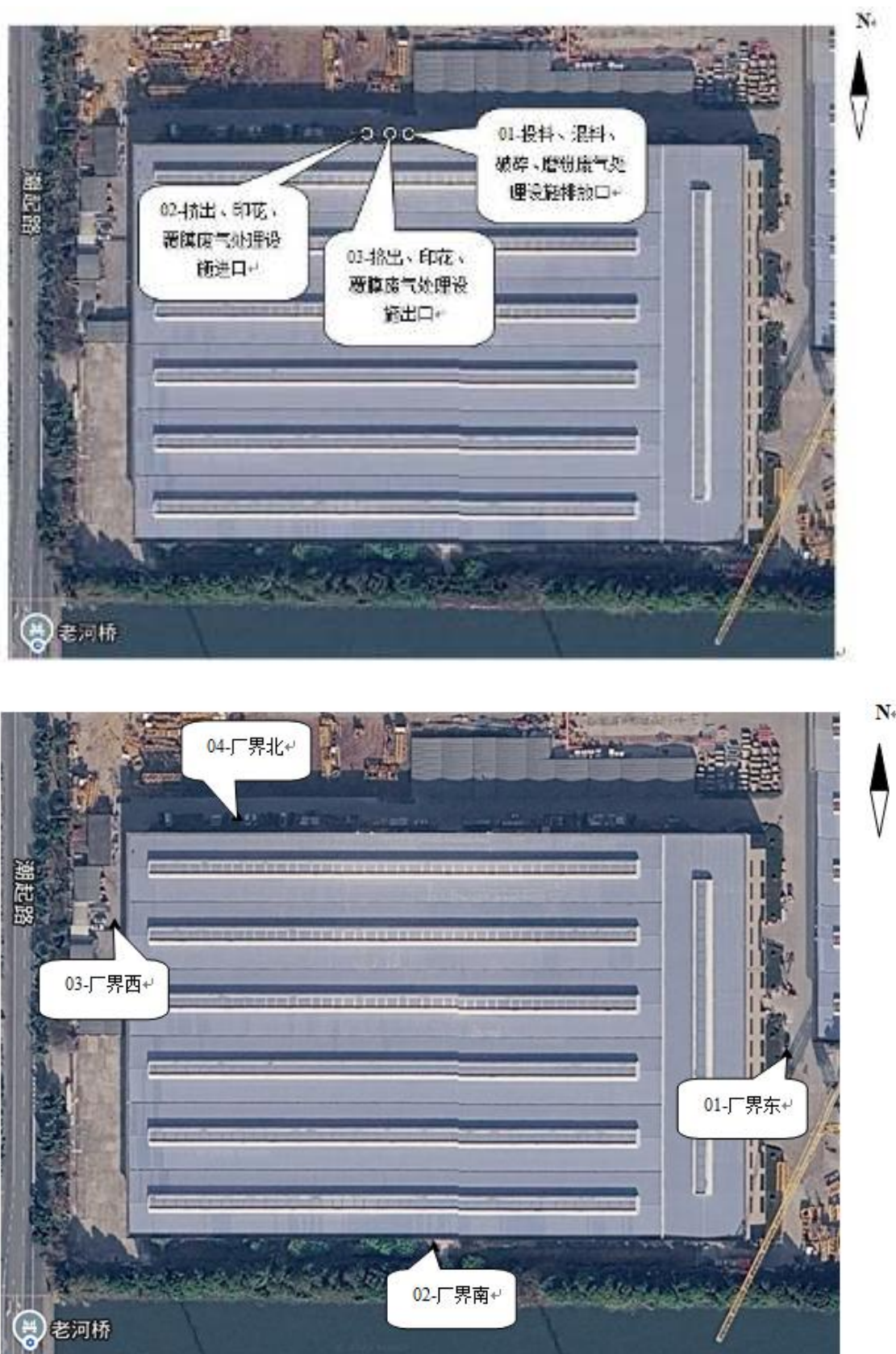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850 万元，租用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28 号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二期联合厂房 B 区厂房 7776 平方米，购置 65 型双螺杆挤出机，高速打粉桶，各种模具，磨粉机，印刷机，集中供料系统，环保吸尘器、冷风机、循环用水等设备，形成年产 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拥有产能
1	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	50 万平方米/年	50 万平方米/年
2	PVC 装饰板	300 万平方米/年	300 万平方米/年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双螺杆挤出机（65 型）	24	24	/
2	高速打粉桶	8	6	2 台不再实施
3	磨粉机	3	3	/
4	破碎机	3	3	/
5	环保吸尘器	3	3	/
6	集中供料系统	3	3	/
7	包覆机	24	24	/
8	印刷机	3	3	/
9	空压机	3	3	/
10	冷却塔（200t/h）	1	1	/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2026 年 2~3 月用量 (t)	折合全年使用量 (t)
1	PVC 树脂	2500	387.5	2325
2	碳酸钙	6000	930	5580
3	稳定剂	50	7.8	46.8
4	PE 蜡	25	3.9	23.4
5	钛白粉	22	3.4	20.4
6	硬脂酸	24	3.7	22.2
7	水性油墨	0.95	0.1	0.6
8	水性覆膜胶	7.5	1.2	7.2
9	UV 光油	3.5	0.5	3
10	PVC 膜	88 (万 m ² /a)	14.05 万 m ²	84.3 万 m ²
11	转印膜	65 (万 m ² /a)	9.85 万 m ²	59.1 万 m ²
12	机油	0.85	0 (暂未更换)	/
13	液压油	0.85	0 (暂未更换)	/
14	布袋	0.05	0 (暂未更换)	/
15	活性炭	12	0 (暂未更换)	/
16	过滤材料	0.2	0 (暂未更换)	/
17	UV 灯管	0.02	0 (暂未更换)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 2026 年 2~3 月自来水用量，共计用水 786 吨（其中生活用水 134 吨，冷却补充水 652 吨），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4716 吨（其中生活用水 804 吨，冷却补充水 3912 吨），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3.6 吨（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9 计）。

据此企业水平衡图如下：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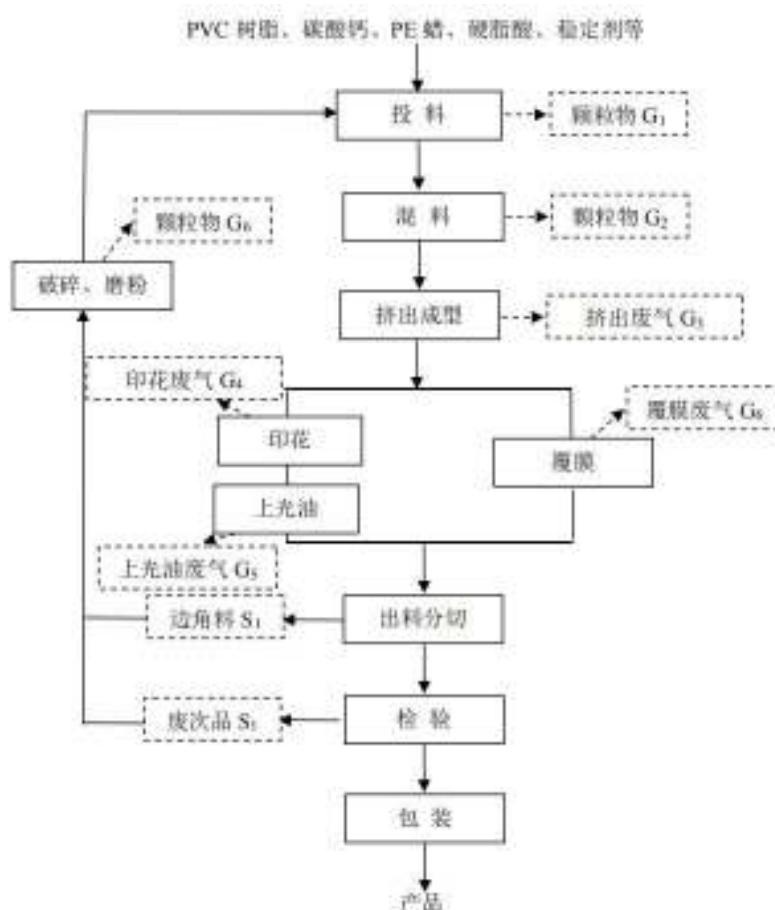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投料：PVC 树脂和碳酸钙等吨袋装原料吊运至料仓口进行投料，其余小料通过人工配比后投料，投料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粉尘。

物料通过密闭管道将原料气力输送至混料机内。

(2) 混料：经自动计量系统称量配比混合后再经密闭管道进入高速打粉桶内，在密闭打粉机内进行充分打粉混合。

(3) 挤出：混合后的原辅料经气力输送至双螺杆挤出机前端料罐内，料罐内的原辅料进入双螺杆挤出机挤出成型，挤出机工作温度约 160℃，热源为电加热，挤出的产品进入水槽直接水冷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

(4) 印花：50%PVC 板产品表面进行印花、烘干和上光，成型的 PVC 板进入印花生产线印刷设计的图案，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无需调配，印花工序封闭围护，印花之后通过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60-80℃，烘干后的 PVC 板再进行上光油处理（使 PVC 板表面更光亮），上光工序常温操作。

(5) 覆膜：部分 PVC 板挤出成型后在包覆机上利用水性覆膜胶进行常温覆膜，将转印膜或 PVC 膜与 PVC 板进行粘合，使用水性覆膜胶时不需添加其他稀释剂。

(6) 分切、检验：印花和覆膜后的 PVC 板按设计规格分切，检验合格即为成品，不合格品进入破碎磨粉工序。

(7) 破碎、磨粉：将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人工投入破碎机投料口，除进出料口外，破碎机设备全密闭，且进料口有硬质挡板遮挡，出料口与输送带相连。投入的边角料和次品破碎成粗颗粒，通过密闭输送带输送至磨粉机，在密闭磨粉机内磨成粉末后，采用密闭容器转移至投料间全部回用于生产。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设备清洗方式由采用自来水直接清洗调整为采用抹布擦拭清洗，调整后增加了含油墨抹布及手套，同时不再有清洗废液

产生，此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

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新鲜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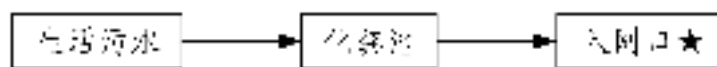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污水站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注：★为废水检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投料、混合、破碎、磨粉产生的颗粒物、挤出废气、印花废气、烘干废气、上光油废气和覆膜废气。破碎机为密闭运行，环评未定量分析。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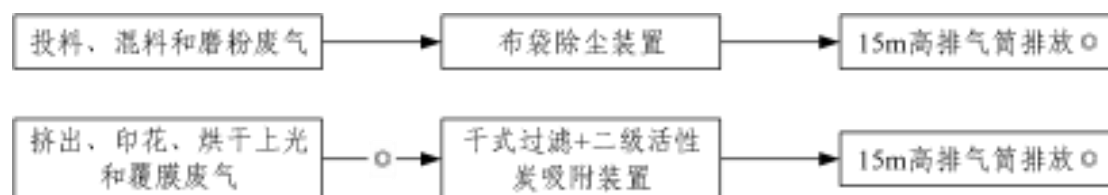
排气筒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截面积	排放去向
投料、混料、磨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投料、混料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0.1963m ²	环境
	磨粉工序	颗粒物					

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挤出、印花、覆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有组织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15m	0.1963m ²	环境
	印花、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上光工序	非甲烷总烃					
	覆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委托平湖铭诚环保设备经营部设计安装投料、混料、磨粉废气处理设施和挤出、印花、覆膜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投料、混料、磨粉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印花、上光、烘干、覆膜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注: ○为废气检测点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布袋除尘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	数量（台）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双螺杆挤出机（65 型）	设备噪声	24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	高速打粉桶	设备噪声	6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3	磨粉机	设备噪声	3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4	破碎机	设备噪声	3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5	环保吸尘器	设备噪声	3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6	集中供料系统	设备噪声	3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7	包覆机	设备噪声	24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8	印刷机	设备噪声	3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9	空压机	设备噪声	3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0	冷却塔 (200t/h)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	--------------	------	---	----	-----------

4.1.4 固 (液) 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	含油墨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2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900-041-49
3	废油墨	废油墨	危险废物		900-299-12
4	废 UV 光油	废 UV 光油	危险废物		900-299-12
5	废胶水	废胶水	危险废物		900-014-13
6	废过滤材料	废过滤材料	危险废物		900-041-49
7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8	废机油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9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10	废油桶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11	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12	清洗废液	/ (不再产生)	危险废物		900-253-12
13	废 UV 灯管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14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15	废布袋	废布袋	一般固废		/
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本项目实际设备清洗方式由采用自来水直接清洗调整为采用抹布擦拭清洗,调整后增加了含油墨抹布及手套,同时不再有清洗废液产生,此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含油墨抹布及手套、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油墨、废 UV 光油、废胶水、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清洗废液、废 UV 灯管,产生一般固废包含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6 年 2~3 月产生量 (t)	折合全年使用量 (t)
1	含油墨抹布及手套	印刷清洗	危险废物	/	0.002	0.012
2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物	0.718	0.11	0.66
3	废油墨	印花	危险废物	0.01	0.001	0.006
4	废 UV 光油	上光油	危险废物	0.035	0.005	0.03
5	废胶水	覆膜	危险废物	0.075	0.011	0.066
6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2	0 (暂未产生)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3.161	0 (暂未产生)	/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85	0 (暂未产生)	/
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85	0 (暂未产生)	/
10	废油桶	机油、液压油使用	危险废物	0.1	0 (暂未产生)	/
11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2	0 (暂未产生)	/
12	废 UV 灯管	灯管及杂质	危险废物	0.02	0 (暂未产生)	/
1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87.42	11.6	69.6
1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05	0 (暂未产生)	/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0.5	1.52	9.12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含油墨抹布及手套	印刷清洗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
2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物			
3	废油墨	印花	危险废物			
4	废 UV 光油	上光油	危险废物			
5	废胶水	覆膜	危险废物			
6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0	废油桶	机油、液压油使用	危险废物			
11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2	废 UV 灯管	灯管及杂质	危险废物			
1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1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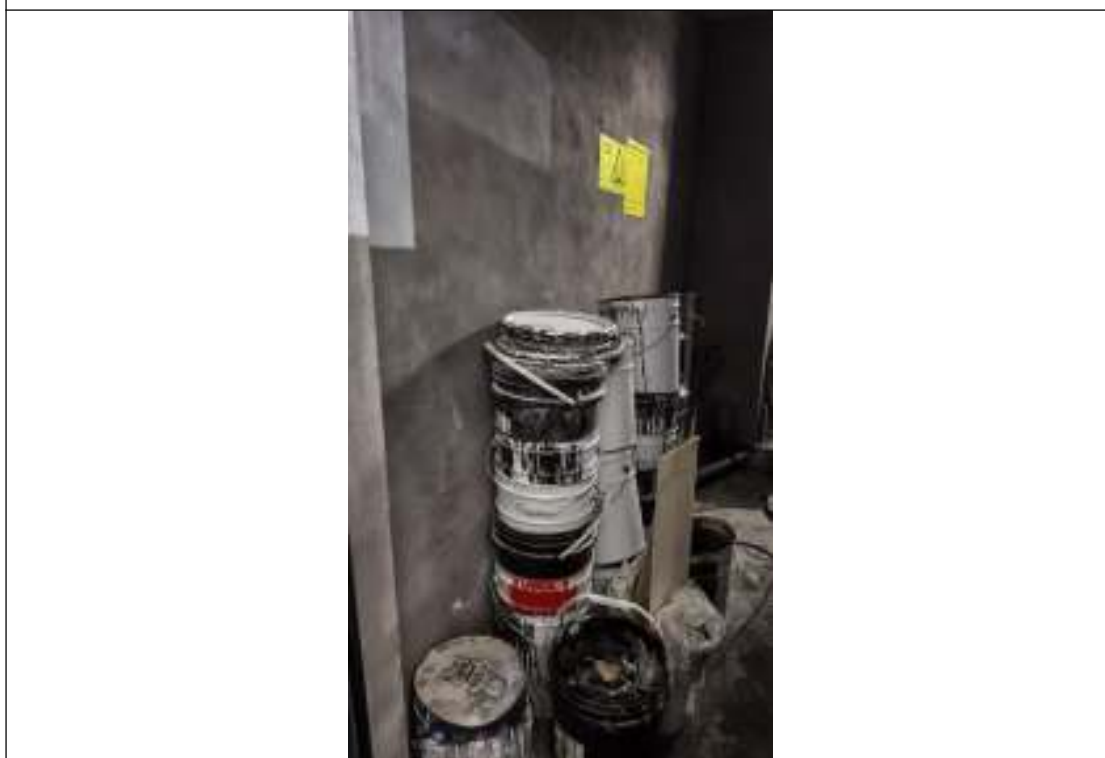
本项目含油墨抹布及手套、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油墨、废 UV 光油、废胶水、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和废 UV 灯管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危废仓库外部照片



危废仓库内部照片

图 4-4 固废存放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建设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环评无在线监控要求。

4.2.3 其他设施

(1)、以新带老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以新带老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20	/
废气治理	40	
噪声治理	30	
固废治理	20	
环境绿化	/	
合计	110	

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新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p>①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②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污水集中处理工程截污管网，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p>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要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p>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新鲜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p>
废气	<p>本项目拟在投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混料工序物料主要通过管道运输，且混料时设备密闭，粉尘通过管道直接进入废气处理装置，磨粉间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挤出机、包覆机、印刷机上方加装捕集装置，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做好车间通风，加强工人的劳动保护措施。</p>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投料、混料和破碎磨粉粉尘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项目挤出、覆膜、印刷和上光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及环评中相关限值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p>	<p>本项目投料、混料、磨粉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印花、上光、烘干、覆膜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投料、混料、磨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挤出、印花、覆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标准，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p>

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扩改建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噪声	合理布局, 尽量将强声源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心位置;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 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 加强厂区绿化。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 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p>1、本项目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油墨、废 UV 光油、废胶水、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 UV 灯管和清洗废液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2、建议该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时, 企业需加强管理, 暂存点地面硬化严格防渗防漏, 危废不得露天堆放, 避免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3、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 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落实追踪制度, 严防二次污染, 杜绝随意交易。</p>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建立台账制度,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体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 18597-2023 等要求,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 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 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 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含油墨抹布及手套、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油墨、废 UV 光油、废胶水、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和废 UV 灯管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 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28 号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二期联合厂房 B 区,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相应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同时,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区域总体规划,其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环境影响风险可以接受,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稳定达标。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嘉环海建[2024]189 号”对本项目做出审批决定。

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

平方米装饰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闻澜路 28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二期联合厂房 B 区，购置 65 型双螺杆挤出机、高速打粉桶、印刷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的生产能力。其中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不生产，仅贸易。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要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投料、混料和破碎磨粉粉尘经收集和净化处

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项目挤出、覆膜、印刷和上光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及环评中相关限值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体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 18597-2023 等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 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0.849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

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必须严格

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6.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覆膜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印花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标准, 上光油在印花后对 PVC 板进行整体滚涂, 经查《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 中印刷工业的定义, 印后的上光属于印刷工业, 上光也属于印刷主要特征工艺, 故本项目上光油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标准。由于挤出、覆膜、印花和上光油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 故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氯乙烯和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2~6-5。

表 6-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氯乙烯	36	15	0.77		0.60
氯化氢	100	15	0.26		0.20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70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详见表 6-6。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6.1.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945t/a，化学需氧量 0.038t/a，氨氮 0.003t/a，颗粒物 4.175t/a，VOCs 0.849t/a。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7.1.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投料、混料、磨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挤出、印花、覆膜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挤出、印花、覆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时均值)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7 $\mu\text{g}/\text{m}^3$	恒温恒湿箱 ZJXH-007-18、电子天平 ZJXH-008-11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 mg/m^3	离子色谱仪 ZJXH-005-1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气相色谱仪 ZJXH-005-48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 mg/m^3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5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3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恒温恒湿机）ZJXH-007-19、电子天平 ZJXH-008-11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1.2 mg/m^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3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气相色谱仪 ZJXH-005-48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 mg/m^3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ZJXH-106-18、便携式 pH 计 ZJXH-106-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电子天平 ZJXH-008-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酸式滴定管 ZJXH-17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溶解氧测定仪 ZJXH-026-04、生化培养箱 ZJXH-024-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07、精密 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04
----	----	---------------------------------	---	---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型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型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	/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22 代)	颗粒物、工况	/	/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氯化氢	流量: (0.2~2.0) L/min 分辨率: 0.001L/min	不超过±2.5%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工况	流量: (0.2~2.0) L/min 分辨率: 0.001L/min	不超过±2.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工况	5.0~100L/min	2.5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工况	10.0~100L/min	±2.5%
便携式工况多功能测试仪	MH3041C 型	工况	含湿量 (0~40) %/ 烟气流速 (1~45) m/s	≤5%/±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颗粒物、氯化氢	颗粒物 (10~120) L/min 大气 (0.1~1.0) L/min	颗粒物±2% 大气±2.5%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X2	臭气浓度	/	/
多功能温湿度计	Testo 610	温度、湿度	负 10~+50°C, 0~100%RH	±0.5°C ±2.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风速: 0-30m/s	/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25-130dB (A)	0.1dB (A)

注: 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验收监测人员	姜佳伟	工程师	HJ-SGZ-005
	沈金丽	高级工程师	HJ-SGZ-021

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2
	高连芬	工程师	HJ-SGZ-027
	蒋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朱思佳	助理工程师	HJ-SGZ-046
	陈茹	工程师	HJ-SGZ-055
	曾玲	工程师	HJ-SGZ-056
	吴伟潇	工程师	HJ-SGZ-066
	徐强	工程师	HJ-SGZ-067
	汪志伟	工程师	HJ-SGZ-077
	胡家君	工程师	HJ-SGZ-083
	戴礼骁	助理工程师	HJ-SGZ-090
	盛佳琦	助理工程师	HJ-SGZ-093
	娄诗杭	助理工程师	HJ-SGZ-101
	李栋哲	助理工程师	HJ-SGZ-102
	姜扬涛	助理工程师	HJ-SGZ-104
	张启豪	助理工程师	HJ-SGZ-108
	朱玉路	助理工程师	HJ-SGZ-112
	晏越海	/	HJ-SGZ-114
	金涛	/	HJ-SGZ-117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项目	质控措施	平行样测得浓度	原样测得浓度	质控要求 (%)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HC2603509-WS-1-1-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67.7	65.2	≤20	1.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309	312	≤10	0.5	合格

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总磷	现场平行样	7.04	7.12	≤5	0.6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19.5	19.8	≤10	0.8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35	7.34	0.1	0.01	合格
HC2603509-WS-1-2-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65.1	67.6	≤20	1.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316	311	≤10	0.8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5.10	5.16	≤5	0.6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17.5	17.6	≤10	0.3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63	7.71	0.1	0.08	合格
HC2603509-WS-1-1-1PN	五日生化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72.7	70.2	≤20	1.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336	332	≤10	0.6	合格
	氨氮	内部平行样	20.0	18.8	≤10	3.1	合格
HC2603509-WS-1-2-1PN	五日生化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57.6	60.1	≤20	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277	282	≤10	0.9	合格
	氨氮	内部平行样	16.8	16.7	≤10	0.3	合格
HC2603509-WS-1-1-2PN	总磷	内部平行样	6.76	6.66	≤5	0.7	合格
HC2603509-WS-1-2-2PN	总磷	内部平行样	5.34	5.31	≤5	0.3	合格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

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校准值	测前	差值	测后	差值	允许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2026.04.02	昼间	93.8	93.8	0	93.8	0	≤0.5	符合
	夜间	93.8	93.8	0	93.7	0.1	≤0.5	符合
2026.04.08	昼间	93.8	93.7	0.1	93.7	0.1	≤0.5	符合
	夜间	93.8	93.8	0	93.7	0.1	≤0.5	符合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新建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m ² /d)	设计产量 (m ² /d)	生产负荷
2026.04.02	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	1610	1667	96.6%
	装饰板	9655	10000	96.6%
2026.04.07	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	1585	1667	95.1%
	装饰板	9530	10000	95.3%
2026.04.08	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	1590	1667	95.4%
	装饰板	9480	10000	94.8%

注：①设计产能 50 万平方米/年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年装饰板；
②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运行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废气处理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第一天处理效率	第二天处理效率	平均值
挤出、印花、覆膜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50.0%	56.3%	53.2%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

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相关限值。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2026.04.02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2	30	334	71.4	19.4	7.15
	第二次		7.2	31	410	80.2	18.7	6.71
	第三次		7.3	35	322	67.7	20.5	6.76
	第四次		7.3	32	312	65.2	19.8	7.12
	日均值 (范围)		7.2~7.3	32	345	71.1	19.6	6.9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6.04.08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6	33	280	58.8	16.8	6.21
	第二次		7.6	36	293	62.6	16.5	5.32
	第三次		7.7	31	305	65.1	16.1	5.55
	第四次		7.7	34	311	67.6	17.6	5.16
	日均值 (范围)		7.6~7.7	34	297	63.5	16.8	5.5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603509。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投料、混料、磨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挤出、印花、覆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标准, 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标准，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有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4.02	投料、混料、磨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3	<1.0	<1.0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5	0.002	0.004		3.5	达标
2026.04.08	投料、混料、磨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3.5	达标
2026.04.02	挤出、印花、覆膜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1	21.4	22.1	21.2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23	0.022	0.020		/	/
	挤出、印花、覆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18	6.24	6.54	6.65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	0.010	0.010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1.2	<1.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14×10 ⁻⁴	8.14×10 ⁻⁴	9.09×10 ⁻⁴	8.46×10 ⁻⁴		0.26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131 (第一次)	173 (第二次)	112 (第三次)	151 (第四次)	2000	达标			
2026.04.08	挤出、印花、覆膜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8.2	46.3	46.7	47.1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55	0.047	0.048		/	/
	挤出、印花、覆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30	20.0	18.0	15.4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26	0.025	0.021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1.2	<1.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67×10 ⁻⁴	7.16×10 ⁻⁴	7.90×10 ⁻⁴	7.91×10 ⁻⁴		0.26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173 (第一次)	199 (第二次)	151 (第三次)	112 (第四次)	2000	达标			
2026.04.07	挤出、印花、覆膜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15m	/	/

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挤出、印花、覆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3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79×10 ⁻⁵	8.01×10 ⁻⁵	7.81×10 ⁻⁵	7.87×10 ⁻⁵			0.77
2026.04.08	挤出、印花、覆膜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15m	/	/
	挤出、印花、覆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3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27×10 ⁻⁵	4.92×10 ⁻⁵	5.78×10 ⁻⁵	5.32×10 ⁻⁵		0.77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603512、HC2604095，“<”表示低于检出限。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6~9-7。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6.04.02	厂界上风向	SE	2.1-2.4	22.5-26.7	101.7-101.9	晴
	厂界下风向 1	SE	2.1-2.4	23.5-31.4	101.7-101.9	晴
	厂界下风向 2	SE	2.1-2.4	23.5-30.2	101.7-102.0	晴
	厂界下风向 3	SE	2.1-2.4	23.5-28.2	101.7-101.9	晴
	车间外 1m	SE	2.1-2.4	24.4-28.2	101.7-101.9	晴
2026.04.07	厂界上风向	E	2.1-2.3	18.9-19.3	101.6	晴
	厂界下风向 1	E	2.1-2.3	18.9-19.3	101.6	晴
	厂界下风向 2	E	2.1-2.3	18.9-19.3	101.6	晴
	厂界下风向 3	E	2.1-2.3	18.9-19.3	101.6	晴
2026.04.08	厂界上风向	SE	1.8-2.5	26.0-27.0	101.5-101.9	晴
	厂界下风向 1	SE	1.8-2.5	22.1-26.4	101.5-101.9	晴
	厂界下风向 2	SE	1.8-2.5	25.0-26.4	101.5-101.9	晴
	厂界下风向 3	SE	1.8-2.5	23.6-26.4	101.5-101.9	晴
	车间外 1m	SE	2.2-2.5	23.6-24.5	101.5-101.9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4.02	颗粒物 (mg/m ³)	<0.167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氯化氢 (mg/m ³)	0.075	0.108	0.106	0.123	0.20	达标
		0.094	0.119	0.130	0.127		
		0.093	0.105	0.124	0.1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8	1.29	0.58	0.87	4.0	达标
		0.83	1.18	0.86	1.28		
		0.90	0.93	0.88	0.5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10	<10	<10	12		
		<10	<10	14	<10		
<10		13	<10	13			
2026.04.08	颗粒物 (mg/m ³)	<0.167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氯化氢 (mg/m ³)	0.053	0.091	0.089	0.089	0.20	达标
		0.054	0.083	0.089	0.096		
		0.044	0.094	0.097	0.09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6	0.72	0.58	0.79	4.0	达标
		0.56	0.68	1.49	0.52		
		1.50	1.08	1.01	1.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0	12	20	达标
		<10	<10	12	<10		
		<10	13	<10	11		
<10		12	12	<10			
2026.04.07	氯乙烯 (mg/m ³)	<0.08	<0.08	<0.08	<0.08	0.60	达标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2026.04.08	氯乙烯 (mg/m ³)	<0.08	<0.08	<0.08	<0.08	0.60	达标
		<0.08	<0.08	<0.08	<0.08		

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0.08	<0.08	<0.08	<0.08		
--	--	-------	-------	-------	-------	--	--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603511，“<”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4.02	非甲烷总烃 (时均值)	车间外 1m	1.19	1.18	0.9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0.93	0.57	0.80	20	达标
2026.04.08	非甲烷总烃 (时均值)	车间外 1m	0.61	1.07	0.6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1.51	1.00	0.56	2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603511。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6.04.02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5	49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3	49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9	47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0	46
2026.04.08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0	53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4	48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8	48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6	52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603508。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一、废水

根据企业运行水平衡图，废水排放量为 723.6 吨/年，再根据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即化学需氧量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4)\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 (t/a)	0.029	0.002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23.6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29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t/a，达到本项目废水量排放量 945t/a、化学需氧量 0.038t/a、氨氮 0.003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h)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t/a)
1	投料、混料、磨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0.003	4800	0.014
2	挤出、印花、覆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16	7200	0.115
		氯乙烯	0.00007		0.001

2、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1)、非甲烷总烃

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口排放速率及环评设计收集效率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

表 9-11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序号	废气治理设施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进口 排放速率 (kg/h)	收集率	无组织排放 速率 (kg/h)	年无组织 排放时间 (h)	年无组织 入环境量 (t/a)
1	挤出、印花、 覆膜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34	75%	0.011	2088	0.082

(2)、氯乙烯

本项目氯乙烯进口未检出，故无组织排放量参照环评计算方法计算。

本项目年使用 PVC 树脂 2325 吨/年，年回用料约 3%，有机废气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539kg/t 计，氯乙烯占比按环评的 30.17%计，废气收集率按环评的 75%计，计算氯乙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7 吨/年。

(3)、颗粒物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计算参照环评计算方法。

投料、混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各类粉状原辅料使用量为 8017.8 吨/年，回料量按环评的 3%计算，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6.0 kg/t，则投料、混料粉尘产生量为 49.550 吨/年。本项目投料工序和混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8，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9.91t/a，混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39.64t/a。投料粉尘收集率按 75%计，沉降量按环评的 60%计，则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991 吨/年；混料粉尘收集率按环评的 95%计，则混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982 吨/年。

磨粉粉尘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约 3%的产品需进行破碎磨粉，则磨粉量为 240.534t/a，粉尘产生量按环评的 450g/吨原料计，则粉尘产量为 0.108 吨/年，收集率按环评的 95%计，则无组织磨粉粉尘排放量为 0.005 吨/年。

3、废气排放量

表 9-12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

序号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合计 (t/a)
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和氯乙烯计)	0.179	0.116	0.295
2	颗粒物	2.978	0.014	2.99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2.992t/a，VOCs 排放量为 0.295t/a，达到环评中本项目颗粒物 4.175t/a，VOCs 排放量 0.849t/a 的总量控制。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23.6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29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t/a，达到本项目废水量排放量 945t/a、化学需氧量 0.038t/a、氨氮 0.003t/a 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2.992t/a，VOCs 排放量为 0.295t/a，达到环评中本项目颗粒物 4.175t/a，VOCs 排放量 0.849t/a 的总量控制。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21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4]189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含油墨抹布及手套、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油墨、废 UV 光油、废胶水、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和废 UV 灯管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投料、混料、磨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挤出、印花、覆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标准，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含油墨抹布及手套、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油墨、废 UV 光油、废胶水、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和废 UV 灯管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23.6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29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t/a，达到本项目废水量排放量 945t/a、化学需氧量 0.038t/a、氨氮 0.003t/a 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2.992t/a，VOCs 排放量为 0.295t/a，达到环评中本项目颗粒物 4.175t/a，VOCs 排放量 0.849t/a 的总量控制。

11.2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其他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4〕189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50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 查意见

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万平方米装饰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万平方米装饰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



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闻澜路 28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二期联合厂房 B 区，购置 65 型双螺杆挤出机、高速打粉桶、印刷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的生产能力。其中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不生产，仅贸易。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要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投料、混料和破碎磨粉粉尘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项目挤出、覆膜、印刷和上光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



上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环评中相关限值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体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等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 \leq 0.849吨



/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



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海宁市经信局，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1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1MAD3LLQ27R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闻澜路2
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D3LLQ27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21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21日至2029年10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本协议并确定条款如下：

一、出租厂房的基本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是座落于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28 号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的二期厂房，该二期厂房总面积为 32000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钢结构防火等级丁类，共计六跨，目前租用其中靠北三跨共计 16000 平方米的西边一半（13 间及北侧有门一间的 50%），实际承租面积为 7776 平方米。

2、详细地址：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28 号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二期联合厂房 B 区

二、厂房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交付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厂房租金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收。

2、厂房租赁期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租赁期为三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根据当时的厂房租赁市场价，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考虑乙方续租，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约定，厂房租赁月租金为 155520.00 元（20.00 元/平方米/月×7776 平方米=155520.00 元/月×12 个月=1866240 元/年—含发票）。

2、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及租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 155520.00 元，租金预付三个月 466560.00 元（先支付后使用原则），共计支付 622080.00 元，下次支付日期为预付租金期满日提前 15 天，再次预付三个月租金，以此类推。

3、电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另预付 150000.00 元电费预付款，第二个月月初，甲方提供上月电费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5 天内付清上月电费（电费预付款不动）。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该厂房的土地税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所租用厂房内部由于乙方生产需要而增设的简易房、隔断、电缆、管线等设施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生产所需的水、电、气等使用手续由甲方提出申请，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按月支付。

3、乙方如需要租用食堂或宿舍，则需要另行签订合同。

4、租赁厂房北侧，甲方负责道路浇筑通车。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应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增添附属设施和设备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权属于乙方。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有权立即收回厂房，并不再退还租金。

2、租赁期满，所租厂房归还时，乙方应当负责将厂房等租赁物复原至租赁前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约定

1、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不得利用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安全、环保等相关工作，如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甲方有权督促并责令立即整改。在租赁期间，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或其它事故，由此引起的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内部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续租，甲方不承担装修费用。

4、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未经甲方认可拖欠不付款一个月，甲方有权立即终止租赁协议。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经营期内的产值和利润应申报（缴纳）在尖山新区。



（宁鹿路下）



八、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守约方三个月的厂房租金。

2、如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则双方免责，甲方需退还乙方剩余部分租金，因此造成的厂房、设备及其它财物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双方或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如产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守约方可向当地（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签订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盖章）：海宁虎鼎重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海宁硖石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1204002209016988156

电话：0573-87891188

授权代表人（签字）：褚司华

2023年12月1日

承租方（乙方盖章）：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授权代表人（签字）：褚司华

2023年2月1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
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证。

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7 日
至 2028 年 7 月 6 日

许可证编号：浙 海 管 字第 23



发证单位(章)
2023 年 7 月 7 日

海宁市排水户污水入网证明

海水证明2025年 第S018-3号

单位名称	海宁虎鼎重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褚国华	企业代码	91330481792074983E
单位地址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28号	建筑面积 (营业面积)	182667.58平方米
行业性质	工业制造	排放管径	DN400
污水排量 (吨/日)	144	污水性质	生活污水
预处理工艺 或设施	沉淀井与格栅	入网标准	符合(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标 准》
污泥处置情况			
<p>经核实，该单位污水已接入我公司污水管网。</p> <p>盖章： </p> <p>2025年06月04日</p> <p>有效期贰年</p>			

注：本入网证明一式四份，入网单位一份，市环保局一份，证明单位二份。

附件 4: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ui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hwhj-2025B-0218A

本合同于2025年04月24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闲湖路28号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二期联合厂房B区

(2) 乙方: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天祥红路80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或产生的 HW49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HW12 废油墨, HW12 废UV光油, HW13 废胶水, HW49 废过滤材料, HW49 废活性炭, HW06 废机油, HW06 废液压油, HW06 废油桶, HW49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12 清洗废液, HW29 废UV灯管, HW49 含油擦拭布(手套) 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农药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900-041-49	1	托盘
2	废油墨	900-209-12	2	桶装
3	废荧光粉	900-209-12	1	桶装
4	废墨水	900-014-13	1	桶装
5	废过滤材料	900-042-49	0.5	吨袋
6	废活性炭	990-079-48	2	吨袋
7	废机油	990-249-08	4.5	桶装
8	废液压油	900-249-08	4.5	桶装
9	废油桶	900-249-08	4.5	托盘
10	含油抹布及手套	990-042-48	0.3	编织袋
11	废废液	990-253-12	0.5	桶装
12	废UV灯管	900-025-28	0.05	收集箱
13	含油废抹布手套	990-042-48	0.5	编织袋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双方就此委托任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 甲方须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物质; 废物中含任何危险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

4. 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各包装容器须经乙方提前确认), 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 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 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 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洗。(例如: 200L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 易安全转运)。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 甲方在转运时须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废物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 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 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 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 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 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 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 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 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 并提供叉车及人工配合工作。

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right margin: "1. 衡源", "2. 衡源", "3. 衡源", "4. 衡源", "5. 衡源", "6. 衡源", "7. 衡源", "8. 衡源", "9. 衡源", "10. 衡源", "11. 衡源", "12. 衡源", "13. 衡源", "14. 衡源", "15. 衡源", "16. 衡源", "17. 衡源", "18. 衡源", "19. 衡源", "20. 衡源", "21. 衡源", "22. 衡源", "23. 衡源", "24. 衡源", "25. 衡源", "26. 衡源", "27. 衡源", "28. 衡源", "29. 衡源", "30. 衡源", "31. 衡源", "32. 衡源", "33. 衡源", "34. 衡源", "35. 衡源", "36. 衡源", "37. 衡源", "38. 衡源", "39. 衡源", "40. 衡源", "41. 衡源", "42. 衡源", "43. 衡源", "44. 衡源", "45. 衡源", "46. 衡源", "47. 衡源", "48. 衡源", "49. 衡源", "50. 衡源", "51. 衡源", "52. 衡源", "53. 衡源", "54. 衡源", "55. 衡源", "56. 衡源", "57. 衡源", "58. 衡源", "59. 衡源", "60. 衡源", "61. 衡源", "62. 衡源", "63. 衡源", "64. 衡源", "65. 衡源", "66. 衡源", "67. 衡源", "68. 衡源", "69. 衡源", "70. 衡源", "71. 衡源", "72. 衡源", "73. 衡源", "74. 衡源", "75. 衡源", "76. 衡源", "77. 衡源", "78. 衡源", "79. 衡源", "80. 衡源", "81. 衡源", "82. 衡源", "83. 衡源", "84. 衡源", "85. 衡源", "86. 衡源", "87. 衡源", "88. 衡源", "89. 衡源", "90. 衡源", "91. 衡源", "92. 衡源", "93. 衡源", "94. 衡源", "95. 衡源", "96. 衡源", "97. 衡源", "98. 衡源", "99. 衡源", "100. 衡源", "101. 衡源", "102. 衡源", "103. 衡源", "104. 衡源", "105. 衡源", "106. 衡源", "107. 衡源", "108. 衡源", "109. 衡源", "110. 衡源", "111. 衡源", "112. 衡源", "113. 衡源", "114. 衡源", "115. 衡源", "116. 衡源", "117. 衡源", "118. 衡源", "119. 衡源", "120. 衡源", "121. 衡源", "122. 衡源", "123. 衡源", "124. 衡源", "125. 衡源", "126. 衡源", "127. 衡源", "128. 衡源", "129. 衡源", "130. 衡源", "131. 衡源", "132. 衡源", "133. 衡源", "134. 衡源", "135. 衡源", "136. 衡源", "137. 衡源", "138. 衡源", "139. 衡源", "140. 衡源", "141. 衡源", "142. 衡源", "143. 衡源", "144. 衡源", "145. 衡源", "146. 衡源", "147. 衡源", "148. 衡源", "149. 衡源", "150. 衡源", "151. 衡源", "152. 衡源", "153. 衡源", "154. 衡源", "155. 衡源", "156. 衡源", "157. 衡源", "158. 衡源", "159. 衡源", "160. 衡源", "161. 衡源", "162. 衡源", "163. 衡源", "164. 衡源", "165. 衡源", "166. 衡源", "167. 衡源", "168. 衡源", "169. 衡源", "170. 衡源", "171. 衡源", "172. 衡源", "173. 衡源", "174. 衡源", "175. 衡源", "176. 衡源", "177. 衡源", "178. 衡源", "179. 衡源", "180. 衡源", "181. 衡源", "182. 衡源", "183. 衡源", "184. 衡源", "185. 衡源", "186. 衡源", "187. 衡源", "188. 衡源", "189. 衡源", "190. 衡源", "191. 衡源", "192. 衡源", "193. 衡源", "194. 衡源", "195. 衡源", "196. 衡源", "197. 衡源", "198. 衡源", "199. 衡源", "200. 衡源", "201. 衡源", "202. 衡源", "203. 衡源", "204. 衡源", "205. 衡源", "206. 衡源", "207. 衡源", "208. 衡源", "209. 衡源", "210. 衡源", "211. 衡源", "212. 衡源", "213. 衡源", "214. 衡源", "215. 衡源", "216. 衡源", "217. 衡源", "218. 衡源", "219. 衡源", "220. 衡源", "221. 衡源", "222. 衡源", "223. 衡源", "224. 衡源", "225. 衡源", "226. 衡源", "227. 衡源", "228. 衡源", "229. 衡源", "230. 衡源", "231. 衡源", "232. 衡源", "233. 衡源", "234. 衡源", "235. 衡源", "236. 衡源", "237. 衡源", "238. 衡源", "239. 衡源", "240. 衡源", "241. 衡源", "242. 衡源", "243. 衡源", "244. 衡源", "245. 衡源", "246. 衡源", "247. 衡源", "248. 衡源", "249. 衡源", "250. 衡源", "251. 衡源", "252. 衡源", "253. 衡源", "254. 衡源", "255. 衡源", "256. 衡源", "257. 衡源", "258. 衡源", "259. 衡源", "260. 衡源", "261. 衡源", "262. 衡源", "263. 衡源", "264. 衡源", "265. 衡源", "266. 衡源", "267. 衡源", "268. 衡源", "269. 衡源", "270. 衡源", "271. 衡源", "272. 衡源", "273. 衡源", "274. 衡源", "275. 衡源", "276. 衡源", "277. 衡源", "278. 衡源", "279. 衡源", "280. 衡源", "281. 衡源", "282. 衡源", "283. 衡源", "284. 衡源", "285. 衡源", "286. 衡源", "287. 衡源", "288. 衡源", "289. 衡源", "290. 衡源", "291. 衡源", "292. 衡源", "293. 衡源", "294. 衡源", "295. 衡源", "296. 衡源", "297. 衡源", "298. 衡源", "299. 衡源", "300. 衡源", "301. 衡源", "302. 衡源", "303. 衡源", "304. 衡源", "305. 衡源", "306. 衡源", "307. 衡源", "308. 衡源", "309. 衡源", "310. 衡源", "311. 衡源", "312. 衡源", "313. 衡源", "314. 衡源", "315. 衡源", "316. 衡源", "317. 衡源", "318. 衡源", "319. 衡源", "320. 衡源", "321. 衡源", "322. 衡源", "323. 衡源", "324. 衡源", "325. 衡源", "326. 衡源", "327. 衡源", "328. 衡源", "329. 衡源", "330. 衡源", "331. 衡源", "332. 衡源", "333. 衡源", "334. 衡源", "335. 衡源", "336. 衡源", "337. 衡源", "338. 衡源", "339. 衡源", "340. 衡源", "341. 衡源", "342. 衡源", "343. 衡源", "344. 衡源", "345. 衡源", "346. 衡源", "347. 衡源", "348. 衡源", "349. 衡源", "350. 衡源", "351. 衡源", "352. 衡源", "353. 衡源", "354. 衡源", "355. 衡源", "356. 衡源", "357. 衡源", "358. 衡源", "359. 衡源", "360. 衡源", "361. 衡源", "362. 衡源", "363. 衡源", "364. 衡源", "365. 衡源", "366. 衡源", "367. 衡源", "368. 衡源", "369. 衡源", "370. 衡源", "371. 衡源", "372. 衡源", "373. 衡源", "374. 衡源", "375. 衡源", "376. 衡源", "377. 衡源", "378. 衡源", "379. 衡源", "380. 衡源", "381. 衡源", "382. 衡源", "383. 衡源", "384. 衡源", "385. 衡源", "386. 衡源", "387. 衡源", "388. 衡源", "389. 衡源", "390. 衡源", "391. 衡源", "392. 衡源", "393. 衡源", "394. 衡源", "395. 衡源", "396. 衡源", "397. 衡源", "398. 衡源", "399. 衡源", "400. 衡源", "401. 衡源", "402. 衡源", "403. 衡源", "404. 衡源", "405. 衡源", "406. 衡源", "407. 衡源", "408. 衡源", "409. 衡源", "410. 衡源", "411. 衡源", "412. 衡源", "413. 衡源", "414. 衡源", "415. 衡源", "416. 衡源", "417. 衡源", "418. 衡源", "419. 衡源", "420. 衡源", "421. 衡源", "422. 衡源", "423. 衡源", "424. 衡源", "425. 衡源", "426. 衡源", "427. 衡源", "428. 衡源", "429. 衡源", "430. 衡源", "431. 衡源", "432. 衡源", "433. 衡源", "434. 衡源", "435. 衡源", "436. 衡源", "437. 衡源", "438. 衡源", "439. 衡源", "440. 衡源", "441. 衡源", "442. 衡源", "443. 衡源", "444. 衡源", "445. 衡源", "446. 衡源", "447. 衡源", "448. 衡源", "449. 衡源", "450. 衡源", "451. 衡源", "452. 衡源", "453. 衡源", "454. 衡源", "455. 衡源", "456. 衡源", "457. 衡源", "458. 衡源", "459. 衡源", "460. 衡源", "461. 衡源", "462. 衡源", "463. 衡源", "464. 衡源", "465. 衡源", "466. 衡源", "467. 衡源", "468. 衡源", "469. 衡源", "470. 衡源", "471. 衡源", "472. 衡源", "473. 衡源", "474. 衡源", "475. 衡源", "476. 衡源", "477. 衡源", "478. 衡源", "479. 衡源", "480. 衡源", "481. 衡源", "482. 衡源", "483. 衡源", "484. 衡源", "485. 衡源", "486. 衡源", "487. 衡源", "488. 衡源", "489. 衡源", "490. 衡源", "491. 衡源", "492. 衡源", "493. 衡源", "494. 衡源", "495. 衡源", "496. 衡源", "497. 衡源", "498. 衡源", "499. 衡源", "500. 衡源", "501. 衡源", "502. 衡源", "503. 衡源", "504. 衡源", "505. 衡源", "506. 衡源", "507. 衡源", "508. 衡源", "509. 衡源", "510. 衡源", "511. 衡源", "512. 衡源", "513. 衡源", "514. 衡源", "515. 衡源", "516. 衡源", "517. 衡源", "518. 衡源", "519. 衡源", "520. 衡源", "521. 衡源", "522. 衡源", "523. 衡源", "524. 衡源", "525. 衡源", "526. 衡源", "527. 衡源", "528. 衡源", "529. 衡源", "530. 衡源", "531. 衡源", "532. 衡源", "533. 衡源", "534. 衡源", "535. 衡源", "536. 衡源", "537. 衡源", "538. 衡源", "539. 衡源", "540. 衡源", "541. 衡源", "542. 衡源", "543. 衡源", "544. 衡源", "545. 衡源", "546. 衡源", "547. 衡源", "548. 衡源", "549. 衡源", "550. 衡源", "551. 衡源", "552. 衡源", "553. 衡源", "554. 衡源", "555. 衡源", "556. 衡源", "557. 衡源", "558. 衡源", "559. 衡源", "560. 衡源", "561. 衡源", "562. 衡源", "563. 衡源", "564. 衡源", "565. 衡源", "566. 衡源", "567. 衡源", "568. 衡源", "569. 衡源", "570. 衡源", "571. 衡源", "572. 衡源", "573. 衡源", "574. 衡源", "575. 衡源", "576. 衡源", "577. 衡源", "578. 衡源", "579. 衡源", "580. 衡源", "581. 衡源", "582. 衡源", "583. 衡源", "584. 衡源", "585. 衡源", "586. 衡源", "587. 衡源", "588. 衡源", "589. 衡源", "590. 衡源", "591. 衡源", "592. 衡源", "593. 衡源", "594. 衡源", "595. 衡源", "596. 衡源", "597. 衡源", "598. 衡源", "599. 衡源", "600. 衡源", "601. 衡源", "602. 衡源", "603. 衡源", "604. 衡源", "605. 衡源", "606. 衡源", "607. 衡源", "608. 衡源", "609. 衡源", "610. 衡源", "611. 衡源", "612. 衡源", "613. 衡源", "614. 衡源", "615. 衡源", "616. 衡源", "617. 衡源", "618. 衡源", "619. 衡源", "620. 衡源", "621. 衡源", "622. 衡源", "623. 衡源", "624. 衡源", "625. 衡源", "626. 衡源", "627. 衡源", "628. 衡源", "629. 衡源", "630. 衡源", "631. 衡源", "632. 衡源", "633. 衡源", "634. 衡源", "635. 衡源", "636. 衡源", "637. 衡源", "638. 衡源", "639. 衡源", "640. 衡源", "641. 衡源", "642. 衡源", "643. 衡源", "644. 衡源", "645. 衡源", "646. 衡源", "647. 衡源", "648. 衡源", "649. 衡源", "650. 衡源", "651. 衡源", "652. 衡源", "653. 衡源", "654. 衡源", "655. 衡源", "656. 衡源", "657. 衡源", "658. 衡源", "659. 衡源", "660. 衡源", "661. 衡源", "662. 衡源", "663. 衡源", "664. 衡源", "665. 衡源", "666. 衡源", "667. 衡源", "668. 衡源", "669. 衡源", "670. 衡源", "671. 衡源", "672. 衡源", "673. 衡源", "674. 衡源", "675. 衡源", "676. 衡源", "677. 衡源", "678. 衡源", "679. 衡源", "680. 衡源", "681. 衡源", "682. 衡源", "683. 衡源", "684. 衡源", "685. 衡源", "686. 衡源", "687. 衡源", "688. 衡源", "689. 衡源", "690. 衡源", "691. 衡源", "692. 衡源", "693. 衡源", "694. 衡源", "695. 衡源", "696. 衡源", "697. 衡源", "698. 衡源", "699. 衡源", "700. 衡源", "701. 衡源", "702. 衡源", "703. 衡源", "704. 衡源", "705. 衡源", "706. 衡源", "707. 衡源", "708. 衡源", "709. 衡源", "710. 衡源", "711. 衡源", "712. 衡源", "713. 衡源", "714. 衡源", "715. 衡源", "716. 衡源", "717. 衡源", "718. 衡源", "719. 衡源", "720. 衡源", "721. 衡源", "722. 衡源", "723. 衡源", "724. 衡源", "725. 衡源", "726. 衡源", "727. 衡源", "728. 衡源", "729. 衡源", "730. 衡源", "731. 衡源", "732. 衡源", "733. 衡源", "734. 衡源", "735. 衡源", "736. 衡源", "737. 衡源", "738. 衡源", "739. 衡源", "740. 衡源", "741. 衡源", "742. 衡源", "743. 衡源", "744. 衡源", "745. 衡源", "746. 衡源", "747. 衡源", "748. 衡源", "749. 衡源", "750. 衡源", "751. 衡源", "752. 衡源", "753. 衡源", "754. 衡源", "755. 衡源", "756. 衡源", "757. 衡源", "758. 衡源", "759. 衡源", "760. 衡源", "761. 衡源", "762. 衡源", "763. 衡源", "764. 衡源", "765. 衡源", "766. 衡源", "767. 衡源", "768. 衡源", "769. 衡源", "770. 衡源", "771. 衡源", "772. 衡源", "773. 衡源", "774. 衡源", "775. 衡源", "776. 衡源", "777. 衡源", "778. 衡源", "779. 衡源", "780. 衡源", "781. 衡源", "782. 衡源", "783. 衡源", "784. 衡源", "785. 衡源", "786. 衡源", "787. 衡源", "788. 衡源", "789. 衡源", "790. 衡源", "791. 衡源", "792. 衡源", "793. 衡源", "794. 衡源", "795. 衡源", "796. 衡源", "797. 衡源", "798. 衡源", "799. 衡源", "800. 衡源", "801. 衡源", "802. 衡源", "803. 衡源", "804. 衡源", "805. 衡源", "806. 衡源", "807. 衡源", "808. 衡源", "809. 衡源", "810. 衡源", "811. 衡源", "812. 衡源", "813. 衡源", "814. 衡源", "815. 衡源", "816. 衡源", "817. 衡源", "818. 衡源", "819. 衡源", "820. 衡源", "821. 衡源", "822. 衡源", "823. 衡源", "824. 衡源", "825. 衡源", "826. 衡源", "827. 衡源", "828. 衡源", "829. 衡源", "830. 衡源", "831. 衡源", "832. 衡源", "833. 衡源", "834. 衡源", "835. 衡源", "836. 衡源", "837. 衡源", "838. 衡源", "839. 衡源", "840. 衡源", "841. 衡源", "842. 衡源", "843. 衡源", "844. 衡源", "845. 衡源", "846. 衡源", "847. 衡源", "848. 衡源", "849. 衡源", "850. 衡源", "851. 衡源", "852. 衡源", "853. 衡源", "854. 衡源", "855. 衡源", "856. 衡源", "857. 衡源", "858. 衡源", "859. 衡源", "860. 衡源", "861. 衡源", "862. 衡源", "863. 衡源", "864. 衡源", "865. 衡源", "866. 衡源", "867. 衡源", "868. 衡源", "869. 衡源", "870. 衡源", "871. 衡源", "872. 衡源", "873. 衡源", "874. 衡源", "875. 衡源", "876. 衡源", "877. 衡源", "878. 衡源", "879. 衡源", "880. 衡源", "881. 衡源", "882. 衡源", "883. 衡源", "884. 衡源", "885. 衡源", "886. 衡源", "887. 衡源", "888. 衡源", "889. 衡源", "890. 衡源", "891. 衡源", "892. 衡源", "893. 衡源", "894. 衡源", "895. 衡源", "896. 衡源", "897. 衡源", "898. 衡源", "899. 衡源", "900. 衡源", "901. 衡源", "902. 衡源", "903. 衡源", "904. 衡源", "905. 衡源", "906. 衡源", "907. 衡源", "908. 衡源", "909. 衡源", "910. 衡源", "911. 衡源", "912. 衡源", "913. 衡源", "914. 衡源", "915. 衡源", "916. 衡源", "917. 衡源", "918. 衡源", "919. 衡源", "920. 衡源", "921. 衡源", "922. 衡源", "923. 衡源", "924. 衡源", "925. 衡源", "926. 衡源", "927. 衡源", "928. 衡源", "929. 衡源", "930. 衡源", "931. 衡源", "932. 衡源", "933. 衡源", "934. 衡源", "935. 衡源", "936. 衡源", "937. 衡源", "938. 衡源", "939. 衡源", "940. 衡源", "941. 衡源", "942. 衡源", "943. 衡源", "944. 衡源", "945. 衡源", "946. 衡源", "947. 衡源", "948. 衡源", "949. 衡源", "950. 衡源", "951. 衡源", "952. 衡源", "953. 衡源", "954. 衡源", "955. 衡源", "956. 衡源", "957. 衡源", "958. 衡源", "959. 衡源", "960. 衡源", "961. 衡源", "962. 衡源", "963. 衡源", "964. 衡源", "965. 衡源", "966. 衡源", "967. 衡源", "968. 衡源", "969. 衡源", "970. 衡源", "971. 衡源", "972. 衡源", "973. 衡源", "974. 衡源", "975. 衡源", "976. 衡源", "977. 衡源", "978. 衡源", "979. 衡源", "980. 衡源", "981. 衡源", "982. 衡源", "983. 衡源", "984. 衡源", "985. 衡源", "986. 衡源", "987. 衡源", "988. 衡源", "989. 衡源", "990. 衡源", "991. 衡源", "992. 衡源", "993. 衡源", "994. 衡源", "995. 衡源", "996. 衡源", "997. 衡源", "998. 衡源", "999. 衡源", "1000. 衡源".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转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生产。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①D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②D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硫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唐政超，电话：13967339252；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陈嘉光，电话：15968337520；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合同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详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9)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gfmb.mee.gov.cn/solidPortal>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ui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0、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海宁法院诉讼解决。

2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2、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04月24日至2029年04月23日止。

2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唐政刚

联系电话：13957829212

2026年04月24日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惠光

联系电话：15968337520

2026年04月24日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hylj-20260-02160

本合同于2026年04月24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 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海洲路29号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二期联合厂房B区

(2) 乙方: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 祥虹路80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 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 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 一、环保服务费: 0元/年(具体服务内容以合同附件选择为准)。
- 二、运输费500元/车次(合同期内可以多次运输, 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车辆)。
-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废物单价(元/ 吨)	备注
1	医药化学品的废 包装物	900-041-49	1	托盘	危险废物	3500	含G4危险废物 废物
2	废油漆	900-299-12	2	桶装		3800	
3	废UV光油	900-299-12	1	桶装		3800	
4	废胶水	900-014-10	1	散装		2800	
5	废过滤材料	900-042-09	0.5	吨袋		1000	
6	废活性炭	900-038-05	2	吨袋		3800	
7	废机油	900-249-08	0.1	铁桶		3300	
8	废液压油	900-218-08	0.3	铁桶		3300	
9	废油桶	900-249-08	0.2	托盘		2500	
10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3	编织袋		3000	
11	废液压油	900-218-08	0.5	桶装		3000	
12	废UV灯管	900-023-28	0.05	收集箱		16000	
13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5	编织袋		30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81MAD3LLQ27H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南湖路28号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二期联合厂房B区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社区) 世纪路20号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电话：13957339252

开户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湾支行

帐号：2010 0034 8167 426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81 MA2J DQPT 63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账号：1204 0850 0920 0156 687

开户行：工行嘉兴海宁支行营业部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1) 合同签订完成，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具相应环保服务费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环保服务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内。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后，乙方根据实际产生的运输费用开具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将运输费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 非包年合同处置费：乙方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将处置费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甲方采取电汇方式支付上述费用（环保服务费、运输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如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则应当按拖欠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结算时乙方按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海宁创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唐政超

联系电话：13957309248

2026年04月24日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惠光

联系电话：15968038826

2026年04月24日



附件:

企业服务告知书

致各产废企业:

为更好地助力小微产废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小微收集平台本着“规范服务,客户至上”的原则,根据不同产废企业实际需求,制定服务套餐供自主选择,内容如下:

(1) 基础服务 (3000元/年)



1. 指导企业进行危废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转运条件;
2. 合同期内入厂服务一次,并触到危废及时转运;
3. 帮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包含:危险废物纸质台账模板、运输及经营资质收集、收运合同、运输资质、纸质联单、结算发票等;
4. 指导协助企业做好省危险废物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包括:信息录入、管理计划申报、电子台账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开具及其它系统维护工作;
5.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等各类纸质材料备案跑腿工作;
6. 提供最新涉及危废法律法规等相关资料。

(2) 危废仓库现场指导服务 (1000元/年)



1. 指导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仓库规范化建设,指导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日常“三防一防”工作。
2. 提供贮存仓库危险废物各项台账管理制度,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并指导填写。

(3) 基础台账管理服务 (各600元/次)

/次

1. 制定服务登记簿,对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做好企业危险废物“运维式”上门服务,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逐条对照指导;
 2. 针对产废情况协助企业填写、完善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纸质台账;
 3. 协助企业做好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检查;
-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4) 规范化培训及应急演练服务 (各1000元/次)

/次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1. 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相关标准培训，并提供支撑材料。

2.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涉及危险废物的环境应急预案方案，现场指导演练全过程，并提供支撑材料。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定制服务及费用确认：

定制服务项目	基础服务	危废仓库 现场管理指导服务	基础台账管理服务	规范化培训及应急演练服务	定制服务费用合计(元)
金额(元)	/	/	/	/	/

委托单位确认：海宁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04月24日

服务单位确认：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04月24日

一般固废情况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特此说明。

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附件 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双螺杆挤出机(65型)	24	/
2	高速打粉桶	6	2台不再实施
3	磨粉机	3	/
4	破碎机	3	/
5	环保吸尘器	3	/
6	集中供料系统	3	/
7	包覆机	24	/
8	印刷机	3	/
9	空压机	3	/
10	冷却塔(200t/h)	1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2026年2-3月用量 (t)
1	PVC树脂	387.5
2	碳酸钙	930
3	稳定剂	7.8
4	PE蜡	3.9
5	钛白粉	3.4
6	硬脂酸	3.7
7	水性油墨	0.1
8	水性覆膜胶	1.2
9	UV光油	0.5
10	PVC膜	14.05万 m ² /a
11	转印膜	9.85万 m ² /a
12	机油	0 (暂未更换)
13	液压油	0 (暂未更换)
14	布袋	0 (暂未更换)
15	活性炭	0 (暂未更换)
16	过滤材料	0 (暂未更换)
17	UV灯管	0 (暂未更换)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2026年2-3月产生量 (t)
1	含油墨抹布及手套	0.002
2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0.11
3	废油墨	0.001
4	废UV光油	0.005
5	废胶水	0.011
6	废过滤材料	0 (暂未产生)
7	废活性炭	0 (暂未产生)
8	废机油	0 (暂未产生)
9	废液压油	0 (暂未产生)
10	废油桶	0 (暂未产生)
11	含油抹布及手套	0 (暂未产生)
12	废UV灯管	0 (暂未产生)
13	一般废包装材料	11.6
14	废布袋	0 (暂未产生)
15	生活垃圾	1.52



用水量统计说明

根据 2026 年 2-3 月自来水用量，共计用水 786 吨（其中生活用水 134 吨，冷却补充水 652 吨）。

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m ² /d)	设计产量 (m ² /d)	生产负荷
2026.04.02	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	1610	1667	96.6%
	装饰板	9655	10000	96.6%
2026.04.07	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	1585	1667	95.1%
	装饰板	9530	10000	95.3%
2026.04.08	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	1590	1667	95.4%
	装饰板	9480	10000	94.8%

注：①设计产能 50 万平方米/年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年装饰板；
②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运行 300 天）。



附件 6:



附件 7:

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闻澜路 28 号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二期联合厂房 B 区，占地面积 7776 平方米，设计年产 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0 月，公司委托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2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4】189 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 30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境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设备清洗方式由采用自来水直接清洗调整为采用抹布擦拭清洗，调整后增加了含油墨抹布及手套，同时不再有清洗废液产生，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投料、混料、磨粉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印花、上光、烘干、覆膜废气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油墨、废UV光油、废胶水、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含油墨抹布及手套、废UV灯管，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年3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7、8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投料、混料、磨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挤出、印花、上光、烘干、覆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生产车间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 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项目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油墨、废 UV 光油、废胶水、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含油墨抹布及手套、废 UV 灯管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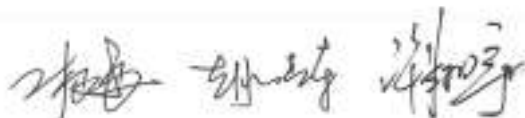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6年4月29日

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唐政超	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0419196712164818	13957339252
专家	孙明军	浙江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主任	33041919708459616	15867922844
专家	王松	浙江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主任	181051965720059418	1555735012
专家	王松	浙江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主任	330411198505132013	15981443667
其他参会人员	王松	浙江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主任	330411199007282618	1595782440

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意见

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闻澜路 28 号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二期联合厂房 B 区，占地面积 7776 平方米，设计年产 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0 月，公司委托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2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4】189 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 30 日竣工并

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设备清洗方式由采用自来水直接清洗调整为采用抹布擦拭清洗，调整后增加了含油墨抹布及手套，同时不再有清洗废液产生，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投料、混料、磨粉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印花、上光、烘干、覆膜废气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

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油墨、废 UV 光油、废胶水、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含油墨抹布及手套、废 UV 灯管，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年3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7、8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投料、混料、磨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挤出、印花、上光、烘干、覆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 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项目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油墨、废 UV 光油、废胶水、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含油墨抹布及手套、废 UV 灯管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

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唐政超	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0419196712164818	13957339252
专家	陈明军	浙江环科院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33041919708459616	15867922844
专家	王松	浙江环科院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181051965720059418	1555735012
专家	王松	浙江环科院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330411198505132013	15981443667
其他参会人员	王松	浙江环科院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330411199007282618	1595782440

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 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新建项目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在《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环保设计,公司已落实环评中环保设计。具体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2、废气

本项目投料、混料、磨粉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印花、上光、烘干、覆膜废气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4、固废

本项目危废包括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油墨、废 UV 光油、废胶水、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含油墨抹布及手套、废 UV 灯管，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1.2 施工简况

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投资 185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20 万元废水治理，40 万元废气治理，30 万元噪声治理，20 万元固废治理）。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嘉环海建[2024]189 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随后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开始建设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建设完成，目前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1MAD3LLQ27R001X），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6 年 3 月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日、7~8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6年4月29日召开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加油站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大板及格栅、3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4 日